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议

(2019年5月24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查了《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决定予以批准，由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19年4月29日淮南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19年5月24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为了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保证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在我市的贯彻实施，实现立法和改革决策相衔接，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对《淮南市优化投资环境条例》作出修改，并废止《淮南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淮南市私营企业权益保护条例》《淮南市工程建设监理条例》《淮南市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条例》《淮南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五件地方性法规。

一、对《淮南市优化投资环境条例》作出修改

（一）删除第四条。

（二）删除第二十四条。

（三）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市和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企业实施监督检查应当有法律、法规依据，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并建立随机抽查机制，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和监管领域实际情况，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同一部门对企业实施的多项监督检查能够合并完成的，应当合并进行；不同部门对企业实施的多项监督检查能够合并完成的，由本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实施合并或者联合检查。”

（四）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人民检察院对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工作人员损害投资者和企业合法权益的职务犯罪案件，应当依法提起公诉。”

（五）删除第三十七条。

（六）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优化投资环境工作纳入目标管理，由市外商投资服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市目标管理部门组织考核。”

二、废止《淮南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1994年10月27日淮南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1995年4月24日安徽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 2005 年 2 月 28 日淮南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2005 年 6 月 17 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修订)

三、废止《**淮南市私营企业权益保护条例**》(1998 年 10 月 28 日淮南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1998 年 12 月 22 日安徽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

四、废止《**淮南市工程建设监理条例**》(1999 年 10 月 28 日淮南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1999 年 10 月 15 日安徽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

五、废止《**淮南市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条例**》(2004 年 6 月 16 日淮南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2004 年 8 月 20 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根据 2012 年 6 月 15 日安徽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批准《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的决议修正)

六、废止《**淮南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12 年 8 月 14 日淮南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19 日安徽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批准)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淮南市优化投资环境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淮南市优化投资环境条例

(2012年10月23日淮南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年12月21日安徽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9年4月29日淮南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2019年5月24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投资者权益保护
- 第三章 信息公开
- 第四章 办证审批服务
- 第五章 行政检查与处罚
- 第六章 司法保障
- 第七章 监 督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优化投资环境，保障投资者和企业合法权益，促进经济和社会全面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优化投资环境，是指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司法机关公正司法，为投资者和企业提供公开透明、便捷高效、公正廉洁的服务，维护统一开放、公平竞争、

诚实守信的投资环境。

第三条 本市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和在本市实施行政管理工作的垂直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本条例。

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行政机关依法委托行使行政管理职权的组织，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保持政策的连续和稳定，作出的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行政许可决定、招商引资书面承诺以及优惠政策等，不得随意改变。

第五条 鼓励投资者在本市投资创业，对为本市经济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投资者或者企业以及引荐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奖励。

第六条 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应当依法保护投资者和企业的合法权益。对干扰企业合法生产经营活动、损害投资环境的行为，依法追究责任人。

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优化投资环境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本部门优化投资环境的具体制度和措施。

第七条 投资者或者企业认为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公务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有权依法控告、举报、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诉讼；造成经济损失的，有权依法要求国家赔偿。

第二章 投资者权益保护

第八条 行政机关制定或者提请制定涉及投资者和企业重大权益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编制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重大经济政策和部署重大经济工作，应当听取投资者和企业的意见和建议。

行政机关应当定期对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有关政策规定进行清理，及时修改或者废止不适应经济发展要求的有关规定。

行政机关制定的涉及投资环境的规范性文件未按照规定公开发布的，投资者或者企业有权拒绝执行。

投资者或者企业认为行政机关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侵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人民政府书面提出审查建议，由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人民政府的法制工作机构依法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第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保障投资者的市场准入权，不得进行部门保护、地区封锁和

行业垄断，不得限制其他地区的企业或者个人到本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和提供服务，不得限制其他地区的商品进入本地市场，妨碍公平竞争。

第十条 公用事业行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供电、供水、燃气、供热、公共交通等企业的监督管理，监督其按照国家规定的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和行政机关依法规定的条件，向用户提供安全、方便、快捷、稳定和价格合理的服务。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侵害投资者和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

（一）没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未经市人民政府批准，要求接受考核、评比、评优、达标、升级、排序等活动；

（二）没有法律、法规规定，要求接受指定培训；

（三）强迫提供赞助、资助或者捐献财物，无偿或者廉价提供劳务以及无偿占用财物；

（四）强迫订购报刊、音像制品，购买指定产品；

（五）强迫参加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

（六）向企业借款、借物、推销商品或者强迫为其他单位、个人提供担保，或者要求接受指定的评估、检测及其他社会中介机构有偿服务，或者要求接受指定的商业保险机构服务，或者要求在指定的媒体发布广告；

（七）干扰自主聘用职工；

（八）要求企业报销应当由个人或者单位承担的费用；

（九）其他干扰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侵害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对企业的财物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的，应当向企业出具法定票据、清单，妥善保管扣留财物，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处分。

第十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中的外来工作人员，凭有效证件，在购置物业、社会保障和子女就学等方面，与本市居民享受同等待遇。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应当保障投资者、企业建设施工和生产经营场所的秩序。对哄抢企业财物，滋扰、冲击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强揽工程、强行装卸、强买强卖以及侵犯投资者、生产经营者人身财产安全等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制止，严厉打击，并将处理结果通报有关单位和个人。

第三章 信息公开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其依法管理的经济发展信息以及与投资事项有关的政务信息，通过各种有效途径向社会公开。

政务信息公开应当遵循合法、准确、完整、及时和便民的原则。

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十六条 下列政务信息应当主动向社会公开：

- （一）地方性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政策措施；
- （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和财政预算；
- （三）城市总体规划、近期建设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
- （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项目规划及其有关重要事项；
- （五）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 （六）促进投资和企业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
- （七）招商引资推介项目和重大经济贸易活动信息；
- （八）政府采购信息和基本建设项目招投标信息；
- （九）国有土地使用权和其他国有资产出让信息；
- （十）行政许可项目目录及其内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被许可人的权利；
-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及其依据、标准、程序以及有关减免的规定；
- （十二）投诉、举报的方式、方法以及受理机关；
- （十三）其他应当公开的信息。

第十七条 政务信息应当采取下列方式公开：

- （一）政府公报、政务专刊；
- （二）政务通报会、新闻发布会；
- （三）政府网站、政务信息公开栏、电子屏幕、触摸屏；
- （四）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
- （五）其他便于公众及时知晓的方式。

第十八条 投资者和企业索取书面信息资料，有关机关应当提供。行政机关提供信

息或者资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四章 办证审批服务

第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审批办证事项。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确定具体部门和人员，接受有关投资者、企业委托全程代办相关审批手续。

行政机关不得因开会、学习等理由影响正常办公。

第二十条 对属于本行政管理部门职权范围内的审批办证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工作人员应当当场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已收到申请材料的目录的回执。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对不属于本行政管理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工作人员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具体承办部门。

行政管理部门受理审批办证申请，应当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管理部门的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管理部门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决定或者颁发证照。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核实的，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或者承诺的期限内作出决定。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后报上级行政管理部门决定的，下级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行政管理部门。上级行政管理部门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

第五章 行政检查与处罚

第二十三条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企业实施监督检查应当有法律、法规

依据，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并建立随机抽查机制，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和监管领域实际情况，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同一部门对企业实施的多项监督检查能够合并完成的，应当合并进行；不同部门对企业实施的多项监督检查能够合并完成的，由本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实施合并或者联合检查。

第二十四条 因举报实施的行政检查，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持有本部门负责人签发的检查批准文书；检查结束后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七日内报同级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备案。

国家和省安排的专项行政检查，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持有国家、省的文件通知。

第二十五条 行政管理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时，需要抽取样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不得以检查为名，违规抽样。

第二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以纠正违法行为为目的，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促进投资者和企业自觉守法。

对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行政机关应当采取行政指导措施予以告诫，不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中说明裁量的依据和理由。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不得对所属执法机构或者执法人员下达行政罚款指标。

第六章 司法保障

第二十九条 司法机关应当依法实行审判公开、检务公开；公开办案程序、办案纪律和举报投诉方式等事项。加强对工作人员的考核和管理，严格执法、文明执法。

第三十条 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审理各类民商事纠纷案件，平等保护各类投资者和企业的合法权益。

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保护投资者和企业的知识产权，对侵犯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行为，依法追究行为人的法律责任。

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公正审理涉及投资环境的行政诉讼案件，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维护投资者和企业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对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工作人员损害投资者和企业合法权

益的职务犯罪案件，应当依法提起公诉。

第三十二条 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审理、查办案件时，除依法规定的收费外，不得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十三条 司法机关在办理案件时，可以采取司法建议、检察建议等形式，为投资者和企业提供法律指导和服务。

第七章 监 督

第三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所属部门及下级人民政府实施本条例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应当及时责令纠正。

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对所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执行本条例情况的监督检查制度。

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督查工作，依法纠正违法的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第三十五条 优化投资环境工作纳入目标管理，由市外商投资服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市目标管理部门组织考核。

第三十六条 司法机关应当依法加强对下一级司法机关实施本条例情况的监督；司法机关应当对其工作人员执行本条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鼓励、支持新闻单位对损害投资环境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监察机关和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损害投资者权益案件的追查制度和监督检查结果发布制度。

第三十八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举报、投诉损害投资环境的行为。接受举报、投诉的机关和部门应当自接到举报、投诉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并将查处结果答复举报、投诉人；对重大违法案件，查处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及时公开政务信息或者公开的政务信息不完整、不准确，由监察机关、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造成重大影响或者经济损失的，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规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不得参与年度评优，并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分管负责人的行政责任。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由行政机关责令改正，不得参与年度评优；情节较重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处分，属行政执法人员的，调离执法岗位；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处分。

第四十一条 司法机关工作人员在司法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因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行为给投资者或者企业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